

第二单元 破产申请与受理

二、破产申请的提出

1、提出破产申请的当事人

（1）债务人

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：**重整、和解**或者**破产清算**申请。

（2）债权人（债权人**不会**主动申请和解）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**重整**或者**破产清算**的申请。

【注意】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**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**同样享有破产申请权。（即使债权人享有担保权，只要无力偿还债务，债权人照样可以申请债务人破产）

（3）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

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只享有对债务人的**破产清算**申请权，但**不享有**重整申请权。

（4）破产企业的职工

破产企业的职工作为债权人（拖欠工资）可以申请债务人企业**破产**或**重整**，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**多数决议**通过。

（5）清算组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，**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**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2、破产案件的管辖

（1）破产案件由“**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**”管辖；

（2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：

①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**国有企业破产案件**（政策性破产案件）；

②**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**破产与重整案件；

③具有重大影响、法律关系复杂的破产案件。

【注意】一般的破产案件，由“基层人民法院”负责。